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娄银罚决字(2023)2号)，对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违反金融统计业务的管理规定、违反支付结算业务的管理规定、违反货币金银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国库业务管理的规定、违反征信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3.7 万元。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娄底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娄金罚决字(2023)1号)，对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违反贷款形态反映不真实的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

发现问题后，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高度重视，已及时制定并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目前，相关问题整改已基本到位，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各项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将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